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劉女士的聯營公司提供採購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劉羅秀女士為控股股東，由於其為全權信託的委託人(該信託的受託人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5.63%)，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總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劉女士的聯營公司提供採購服務。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劉羅秀女士(為其本身及其聯繫人)
- 交易性質：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劉女士的聯營公司提供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新能源有關的工程總承包(設計、採購及施工)項目中的設備及／或材料。
- 期限：待達成下文所載條件後，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應自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先決條件：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定價政策：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價格應根據雙方的協定價格釐定。協定價格將根據提供此類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計算，如採購貨物的成本、人工及其他費用，加上雙方協定的利潤率，該利潤率不得低於本集團於近期類似性質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利潤率(經計及提供服務的期限、採購貨物的類型及數量等因素)。

董事會認為，相關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120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本集團可能就工程總承包項目提供的採購服務的預期類別及數目；(ii)工程總承包項目的預期項目時間表；(iii)鑒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採購服務的過往經驗，對工程總承包項目的項目進度及所採購貨品的實際市場價格變動之波動作出10%之緩衝。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買賣不同種類的產品、租賃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及於中國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政府機關以及貿易及新能源行業的私營企業提供採購服務。為擴大客戶基礎，進一步積累為私營企業提供採購服務的經驗，提高市場佔有率，從而支持其業務增長，本集團已訂立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劉女士的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與太陽能或風力發電廠等新能源建設項目有關者)提供採購服務。

董事會(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為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劉羅秀女士為該信託的委託人)及可能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利益衝突，為了良好企業管治，彼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概無於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關連交易政策以及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集團已經並將備存最新的關連人士清單。該清單亦已導入本集團的在線運營管理信息系統，以協助本集團識別潛在關連交易及執行就關連交易指定的內部評估及審批程序；
- (ii) 就每份將與經識別的關連人士訂立的特定交易合約而言，本集團應透過涉及各部門(如工程採購部、工程商務部、業務財務部、合規風控部及董事會辦公室)的在線運營管理信息系統進行內部合約審批程序。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將在訂立合約前作出決定。對於每份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的合約，則將提交由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其他各部門管理人員組成的經營管理委員會進行最終審批。合約(倘獲批准)將予以訂立，及經簽署的合約連同記錄批准過程的所有相關文件將予以存檔；
- (iii) 董事會辦公室及業務財務部亦將進行季度檢查，以監察、審閱及評估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尤其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檢討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關連交易政策以及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ii)監察採購服務框

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及(iii)確保關連交易的定價及條款符合市場趨勢，以便交易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

- (iv) 在內部核數師的協助下，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在必要時召開會議，以討論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執行及內部控制程序；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至少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即已訂立的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根據相關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已獲董事會批准的有關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相關協議，且未超過有關年度上限；及
- (vii) 本集團將為其新入職員工提供培訓及書面材料，以提高彼等對關連交易規則及本集團相關政策的認識及理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劉羅秀女士為控股股東，由於其為全權信託的委託人(該信託的受託人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5.63%)，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總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5.63%)由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劉羅秀女士為該信託的委託人)間接全資持有。東峰環球有限公司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其他股東概無於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建議)之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將載入通函的資料，將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工程總承包」	指	設計、採購及施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以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東峰環球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劉女士的聯營公司」	指	該等為控股股東劉羅秀女士的聯繫人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劉羅秀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訂立的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劉女士的聯營公司提供採購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主席)、史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